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优化市场主体住房公积金歇业 备案工作办理流程》的通知

办公室、机关党委，各科、管理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给予尚有竞争能力的市场主体缓冲时间，高效服务辖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现结合实际，将市场主体住房公积金歇业备案工作相关事项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与各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简易歇业新模式，实现企业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办理“歇业一件事”时，可并联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封存”业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在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系

统入口跳转进入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办理“歇业一件事”时，选择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封存”事项，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在线申请。

2. 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接口将相关信息传给公积金中心进行业务办理，公积金中心及时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至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办理结果有以下两种情况：

（1）不符合“单位账户封存”办理要求，如有欠缴等情形，公积金中心应反馈不予受理原因。

（2）符合“单位账户封存”相关要求，公积金中心应及时办结，将办理结果通过省平台反馈至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3. 结合该单位的缴存情况、个人账户状态等为歇业市场主体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封存”业务时，应同步将该歇业市场主体下所有正常缴存的职工账户进行封存处理。

三、工作要求

各办理部门要聚焦改革重点，立足企业群众需求，安排专人负责，实行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助企便民相关举措，全力解决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为企业发展做出公积金的贡献。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